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行政诉讼 一本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著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行政诉讼 一本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5·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一本通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
法室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662-1

I. ①行… II. ①全… III. ①行政诉讼法—法律适用
—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9165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书策划: 刘海涛

责任编辑: 陈曦

书 名/行政诉讼一本通

作 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著

出 版·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13.25 字数/177 千字

版 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662-1

定 价/3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于2014年11月1日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改行政诉讼法，对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诉讼制度，更有效地解决行政争议，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更有力地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具有重要作用，对于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更好地宣传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使社会各界全面、准确了解相关内容，保证行政诉讼法全面、顺利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的同志编写了这本《行政诉讼一本通》。本书力求问题简明扼要、回答通俗易懂，以便大家准确把握立法原意。书中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编著者

2014年12月



CONTENTS

目 录

1. 什么是行政诉讼和行政诉讼法? 为什么要修改行政诉讼法? (1)
2. 此次行政诉讼法修改的立法过程情况如何? 修改的主要考虑及意义是
什么? (2)
3. 行政诉讼法为什么把“保证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作为
首要的立法目的? (3)
4. 此次修改行政诉讼法, 为什么要增加解决行政争议这一立法目的? (3)
5. 行政诉讼法为什么要着力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4)
6. 此次修改行政诉讼法为什么将原来法中规定的“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
依法行使职权”这一立法目的改为“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5)
7. 行政诉讼法的立法依据是什么? (6)
8. 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为什么将“具体行政行为”修改为“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包括哪些行为? (6)
9. 什么是起诉权利? 为什么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 (8)
10. 人民法院应当如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 (9)
11. 行政机关在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方面要承担什么
责任? (9)
12. 行政诉讼法为什么要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10)
13. 确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具有什么意义? (11)
14. 为什么要确立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 (12)
15.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行政审判权原则的内涵是什么? (13)
16. 行政诉讼法为什么要规定人民法院设立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14)

17. 如何理解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14)
18. 行政诉讼合法性审查原则的含义是什么? (15)
19. 为什么要确立行政诉讼合法性审查原则? (16)
20. 什么是行政诉讼的合议制原则? 合议庭应当如何组成? (17)
21. 什么是回避制度? 在行政诉讼中应当如何提出回避申请? (18)
22. 实行回避制度有什么意义? (19)
23. 什么是公开审判制度? 实行这一制度的意义是什么? (20)
24. 行政诉讼为什么实行两审终审制度? (21)
25.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吗? (21)
26. 少数民族公民可以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吗? (22)
27. 为什么要保障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辩论权? (24)
28. 依法维护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辩论权, 应当注意什么? (25)
29. 人民检察院通过何种方式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25)
30. 为什么行政诉讼法对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没有作出规定? (27)
3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哪些合法权益受行政行为侵犯可以提起诉讼? (28)
32. 为什么要采取列举的方式规定行政诉讼法的受案范围? (29)
3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哪些行政行为不服可以提起诉讼? (30)
34.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哪些行为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 (36)
35. 第一审行政案件应当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 (38)
36. 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有哪些弊端? (39)
37. 这次修改行政诉讼法对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作了哪些调整? (40)
38.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哪些第一审行政案件? (40)
39.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哪些第一审行政案件? (42)
40.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哪些第一审行政案件? (43)
41. 行政案件的一般地域管辖规则是什么? (43)
42. 经复议的行政案件由谁管辖? (44)
43. 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是怎么规定的? (45)

44. 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制度的立法背景是什么?	(45)
45.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谁管辖?	(47)
46.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和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并存的诉讼能否 一并管辖?	(48)
47. 特殊地域管辖和一般地域管辖的关系是什么?	(49)
48.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谁管辖?	(49)
49.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谁管辖?	(50)
50.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由谁管辖?	(51)
51. 什么是移送管辖?	(51)
52. 移送管辖的效力是什么?	(52)
53.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应当如何处理?	(53)
54.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如何处理?	(53)
55. 上级人民法院能否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54)
56. 这次修改行政诉讼法对管辖权的转移作了什么调整?	(54)
57. 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是如何确定的?	(55)
58. 行政诉讼的被告资格是如何确定的?	(56)
59. 什么是共同诉讼?	(59)
60. 什么是共同诉讼的诉讼代表人?	(60)
61. 什么是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 第三人有什么权利?	(61)
62. 什么是法定代理人?	(62)
63. 什么是委托代理人? 哪些人可以做委托代理人?	(63)
64. 在行政诉讼中, 代理律师有什么权利? 其他诉讼代理人有什么权利?	(64)
65. 证据的概念和特征是什么? 证据包括多少种类?	(65)
66. 什么样的证据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69)
67. 谁对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69)
68. 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承担什么样的后果?	(71)
69. 在诉讼过程中, 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能否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 收集证据?	(72)
70. 被告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延期提供证据?	(74)

71. 被告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补充证据?	(74)
72. 原告是否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	(76)
73. 原告在特殊情况下的举证责任是什么?	(76)
74. 人民法院是否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79)
75. 人民法院是否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80)
76. 原告或者第三人是否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	(82)
77. 诉讼参加人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84)
78. 证据为什么要在法庭上出示并进行质证?	(85)
79. 人民法院应当怎样审查核实证据?	(86)
80. 哪些非法证据应当排除?	(86)
81.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是什么?	(87)
82. 什么是以当事人选择为原则, 以行政复议前置为例外?	(89)
83.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如何衔接?	(90)
84. 不服复议决定的起诉期限是什么?	(91)
85. 复议决定有哪些形式?	(91)
86.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起诉期限是多长?	(92)
8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期限是多长?	(93)
88. 最长起诉期限是多长?	(95)
89. 起诉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期限是多长?	(95)
90. 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对期限扣除和延长是怎么规定的?	(96)
91. 什么是原告资格?	(98)
92. 如何理解“有明确的被告”?	(99)
93. 如何理解“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实施根据”?	(100)
94. 如何理解“属于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法院管辖”?	(100)
95. 起诉方式有哪些?	(102)
96. 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对立案是如何规定的?	(102)
97. 违反有关立案规定, 法官应承担什么责任?	(104)
98. 当事人在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的情况下如何起诉?	(105)
99. 为什么要规定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	(106)

100. 对哪些规定可以提出审查请求?	(107)
10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定不合法的, 如何提出审查申请?	(108)
102. 行政诉讼的公开审理原则有什么含义?	(108)
103. 行政诉讼法规定了哪几种应当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情形?	(109)
104. 行政诉讼法规定了哪种可以依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情形?	(110)
105. 为什么行政诉讼法要规定回避制度?	(110)
106. 行政诉讼法规定了哪几种回避情形?	(111)
107.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回避制度适用于哪些人员?	(111)
108.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后由谁决定, 以及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应当如何救济?	(111)
109. 为什么行政诉讼法规定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	(112)
110. 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有哪几种例外情形?	(113)
111. 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应当如何救济?	(114)
112. 为什么行政诉讼法规定先予执行制度?	(115)
113.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先予执行适用的案件范围和条件如何?	(115)
114. 当事人对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应当如何救济?	(116)
115.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申请先予执行的程序有什么特点?	(117)
116. 什么是传票传唤?	(117)
117. 什么是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117)
118. 什么是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	(118)
119. 按照撤诉处理意味着什么法律后果?	(118)
120. 缺席判决意味着什么法律后果?	(118)
121. 行政诉讼中哪些行为是妨害行政诉讼的行为?	(119)
122. 对妨害行政诉讼的行为可以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121)
123.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 是否适用调解?	(122)
124. 行政诉讼中的调解应当遵循哪些原则和程序?	(124)
125.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 如何处理涉及的民事争议?	(125)
126. 行政诉讼中原告能否撤诉?	(127)
127.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什么为依据?	(128)

128.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对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如何处理？ (130)

129. 人民法院为什么应当公开生效裁判文书供公众查阅？ (131)

130. 人民法院应当怎样公开裁判文书供公众查阅？ (131)

131. 人民法院认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132)

132. 人民法院认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存在哪些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132)

133. 人民法院认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存在犯罪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133)

134. 为什么人民法院认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或者犯罪行为时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133)

135. 为什么人民法院对被告拒不到庭，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庭的被告可以将其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情况予以公告，并可以向相关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134)

136. 人民法院应当向被告发送起诉状的期间是多长？ (135)

137. 被告应当怎样提交证据、相关材料和答辩状？ (135)

138. 被告不提交答辩状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136)

139. 人民法院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行政案件的审判组织形式是什么？ (136)

140. 为什么要用驳回判决取代维持判决？ (137)

141. 在什么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138)

142. 在什么情形下，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行政行为？ (139)

143. 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应当遵循什么要求？ (142)

144. 履行职责判决应当怎样适用？ (143)

145. 给付判决应当如何适用？ (145)

146. 在什么情形下，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146)

147. 在什么情形下，人民法院不需要撤销行政行为或者判决被告履行职责，而应判决确认被告违法？ (148)

148. 在什么情形下，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确认行政行为无效？ (148)

149. 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的，还可以判决被告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150)

150. 在什么情形下, 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行政行为?	(151)
151. 人民法院判决变更行政行为, 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152)
152. 被告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 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153)
153. 复议机关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案件, 人民法 院为什么应当对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一并作出裁判?	(154)
154. 人民法庭应当如何宣告判决?	(155)
155. 第一审行政案件审理期限是多长?	(155)
156. 行政诉讼法修改为什么要增加规定简易程序?	(156)
157. 哪些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156)
158.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应当符合什么标准?	(157)
159. 哪些类型的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157)
160. 为什么上诉案件、发回重审和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158)
161.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采用什么样的审理方式?	(159)
162.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的审理期限是多长?	(159)
163.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如何 处理?	(160)
164. 什么情形属于不宜适用简易程序需要转为普通程序的情形?	(160)
165. 什么是第二审程序?	(160)
166. 可以提起上诉的主体有哪些?	(161)
167. 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理由是什么?	(161)
168. 哪些裁判文书可以提起上诉?	(162)
169. 当事人提起上诉的期限是多长?	(162)
170. 为什么要从书面审理改成开庭审理为原则?	(163)
171. 为什么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163)
172.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开庭审理?	(164)
173.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 审查的范围包括哪些?	(164)
174.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的审理期限是多长?	(165)
175. 行政诉讼法修改对二审判决形式作了哪些完善?	(166)

176. 在什么情形下,第二审法院应当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167)
177. 在什么情形下,第二审法院应当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167)
178. 在什么情形下,第二审法院应当以裁定方式发回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168)
179. 在什么情形下,第二审法院应当以裁定方式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168)
180. 为什么发回重审以一次为限? (169)
181.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对被诉行政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169)
182.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169)
183. 行政诉讼法中关于当事人申请再审是如何规定的? (171)
184. 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为什么要规定再审事由?规定了哪些再审事由? (174)
185. 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对法院依职权再审是如何规定的? (178)
186. 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对检察监督规定了哪些主要内容? (179)
187. 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对当事人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原则要求是什么? (183)
188. 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对申请强制执行和执行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184)
189.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时,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哪些执行措施? (186)
190. 行政诉讼法对非诉行政执行是如何规定的? (188)
191. 什么是涉外行政诉讼?涉外行政诉讼有哪些特点? (190)
192. 涉外行政诉讼有哪些特殊原则? (191)
193. 为什么要对涉外行政诉讼法律适用作特殊规定? (191)
194.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对诉讼代理人有哪些特殊规定? (191)
195. 行政诉讼法如何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192)
196. 诉讼费用如何负担? (194)
197. 行政诉讼法有无溯及力? (195)
198. 关于对法律作修改决定的实施日期? (196)

► 1. 什么是行政诉讼和行政诉讼法？为什么要修改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行政诉讼法是规范行政诉讼活动和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基本法律，是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和行政诉讼参加人进行诉讼活动必须遵循的准则。

行政诉讼法于1989年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在此之前，我国仅有个别法律法规规定，发生行政争议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没有形成正式的行政诉讼法律制度。如1986年制定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现已失效）规定，治安行政案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程序上，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现已失效）规定：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适用本法规定。1989年通过的行政诉讼法，在我国的法制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其所确立的“民告官”制度、行政纠纷司法解决机制和行政诉讼基本程序制度，对我国民主法制建设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法律实施以来，在解决行政争议，推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深入推进，行政诉讼制度与社会经济发展不协调、不适应的问题也日渐突出。人民群众对行政诉讼中存在的“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反应强烈。同时，许多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近年来也陆续提出修改行政诉讼法的意见和建议。为解决行政诉讼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适应依法治国、依法行政，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新要求，回应社会公众的关切，有必要对行政诉讼法予以修改完善。